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8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巫菀菁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連達誠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拘留及羈押管理)(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56/09-10(01)、CB(2)257/09-10(01)
及CB(2)285/09-10(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儘管政府當局已解釋不採用數碼放射(X光)
身體掃描器或毫米波身體掃描器進行羈留搜查的理
由，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此
事的意見，尤其是因為所得出的影像可即時向搜查人

員呈現被搜查人士的身形和置於體內的任何外科／醫療裝備，而引起的私隱方面的疑慮。

3.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4. 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密切留意科技發展，並與其他執法機關和海外警隊保持聯繫，探討其他適宜用作進行羈留搜查的科技為本搜查儀器。

5.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性工作者關注團體要求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定期會面，以反映他們對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事宜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監警會已暫定於2009年12月初聽取性工作者關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監警會在2009年6月1日成為法定機構滿一年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後者的運作情況。小組委員會同意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由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或大約該段期間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法定監警會的運作情況時，跟進法定監警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性工作者投訴的工作。

II. 未來路向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會在委員通過其報告後將有關報告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7日

附件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4	主席	致序辭	
000345 - 001254	政府當局	<p>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10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7/09-10(01)號文件)</p> <p>警方就使用科技為本的搜查儀器，在扣留被羈留者之前對其進行搜查一事所作研究的結果；個別科技為本搜查儀器，包括數碼放射(X光)身體掃描器、X光反射掃描器、毫米波身體掃描器、穿行式金屬探測器及手提金屬探測器／手套的優點和缺點(立法會CB(2)257/09-10(01)號文件第6至23段)</p> <p>外地機場和警隊使用科技為本搜查儀器進行搜查的做法(立法會CB(2)257/09-10(01)號文件第24至29段)</p> <p>羈留搜查的最新統計數字(立法會CB(2)257/09-10(01)號文件第30及31段)</p>	
001255 - 001824	黃宜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就科技為本搜查儀器進行的研究顯示，市面上並無現成的科技為本搜查儀器，能夠完全滿足警方的要求和取代進行人手搜查的需要。手提金屬探測器是現時最切合實際需要的科技為本搜查儀器，警方會繼續在進行羈留搜查前使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宜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本地大學合作，研究是否有可能研發可滿足警方在準確程度或偵測能力方面的要求的儀器及設備</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科技發展，並與其他執法機關和海外警隊保持聯繫，探討其他可用於進行羈留搜查的科技為本搜查儀器。政府當局強調，警務人員充分明白進行羈留搜查所涉及的人權責任，並只會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而有關理據更會清楚記錄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p>	
001825 - 00261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就羈留搜查的最新統計數字進行討論（立法會CB(2)257/09-10(01)號文件第30及31段）</p> <p>政府當局表示，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已由2009年1月的370宗大幅減少至2009年9月的15宗。經分析此類搜查所涉及罪行的性質，顯示有超過80%此類高級別搜查，是對因為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而被捕的被羈留者進行，至於餘下20%搜查的對象，則是管有隱藏物件／物品或藏有攻擊性武器的被羈留者</p> <p>劉慧卿議員始終認為，警方應盡量減低進行高侵擾程度搜查的需要</p> <p>外地警隊採用的科技為本搜查儀器（立法會CB(2)257/09-10(01)號文件附件C）</p>	
002619 - 002639	黃宜弘議員	黃議員建議如沒有任何單一設備能夠滿足警方的要求，警方應考慮同時使用不同類別的儀器／設備進行羈留搜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40 - 003457	主席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就不採用數碼放射(X光)身體掃描器或毫米波身體掃描器進行羈留搜查的理由所作的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此事的意見，尤其是因為所得出的影像可即時向搜查人員呈現被搜查人士的身形和置於體內的任何外科／醫療裝備，而引起的私隱方面的疑慮</p> <p>在決定是否採用某種科技為本搜查儀器進行羈留搜查時所需考慮的各項相關因素，例如成本、效能及切實可行程度</p> <p>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p> <p>主席贊同黃宜弘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警方應繼續密切留意科技發展，並與其他執法機關和海外警隊保持聯繫，探討其他可用於進行羈留搜查的科技為本搜查儀器</p>	<p>政府當局須跟進有關要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p> <p>政府當局須每季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p>
003458 - 004650	主席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就未來路向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能否完成其工作；小組委員會是否及如何處理在紫藤及姐姐仔會聯名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投訴及指稱(立法會CB(2)256/09-10(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對警務人員的適當行為操守非常重視。警務人員在執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如有作出任何濫權行為，警方管理層將不會姑息。投訴警察課致力在掌握所需資料的情況下，跟進性工作者提出的投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察悉部分性工作者關注團體要求與該會定期會面，以反映他們對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事宜的關注。監警會已暫定於2009年12月初聽取性工作者關注團體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將於監警會在2009年6月1日成為法定機構滿一年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後者的運作情況</p>	
004651 - 00574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紫藤及姐姐仔會聯名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的投訴及指稱</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該意見書指稱警務人員濫用權力的21項投訴之中，只有3宗個案(即個案6、18及21)是可作跟進的舉報，並已作出處理。至於其餘18項舉報，由於並未提供充足的可追查資料，當局未能就該等個案進行調查</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投訴警察課須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該報告須載有對事實的裁斷和支持該裁斷的證據、投訴個案的分類及作出有關分類的理由、警方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如投訴警察課未能在接獲有關投訴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便須向監警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解釋調查工作的進度，以及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原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49 - 01002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建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或大約該段期間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法定監警會的運作情況時，跟進法定監警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性工作者投訴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每季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010029 - 0101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結語；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7日